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函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价费函〔2012〕5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广西民族大学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合作举办会计学本科专业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广西民族大学：

你校《关于申报中外合作举办会计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收费标准的函》（桂民大函〔2012〕56号）悉。鉴于教育部《关于公布有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结果的通知》（教外综函〔2012〕30号）已批准同意你校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合作举办会计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为鼓励利用国外教育资源，发展我区高等教育事业，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你校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合作举办会计学本科专业学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在国家尚未出台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办法前，暂定你校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合作举办会计学本科专业学费收费标准最高限为45000元/生·学年。具体收费标准由你校在规定的最高限幅内，

根据学校生均培养成本，并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的前提下制定。

二、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自治区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南宁市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72 号窗口)，实行亮证收费。实施收费时，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或监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从 2012 年秋季入学新生起执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教育厅。

